

第一章 智慧財產權概述

近幾年來，隨著國際間對智慧財產權保護聲浪的高漲，以國際貿易為生存命脈的台灣，相信你我都深刻感受到因應智慧財產權保護所帶來的壓力。我國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就政府組織層面而言，在一九九九年整合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與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相關單位，成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統籌國內智慧財產權事務；就法律制度層面而言，立法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制定科學技術基本法，以作為國家科學技術發展的根本大法，並且為因應加入 WTO 在法制調整的需求，密集修改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植物種苗法等，積極為融入國際智慧財產權體系而努力。

相較於企業及個人為因應智慧財產權時代來臨所須做的準備與努力，政府組織或法律制度的調整顯然是容易多了。因為企業及個人乃是直接受到智慧財產權規範約束的主要對象，近年來新聞上不斷出現智慧財產權糾紛的案例報導，著作權修法時所造成國內輿論的反彈等，都容易形成智慧財產權是大國欺負小國的負面印象。

然而，從產業的角度來觀察，智慧財產權制度可說是

一柄雙面刃，採納智慧財產權制度，一方面將對國內產業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另一方面則鼓勵國內產業提昇在知識經濟時代的競爭力。也可以說，若是不了解智慧財產權制度的特性，就容易受到傷害，若了解其特性，則將成為克敵致勝的利器。

本章所收錄的三篇文章「智慧財產權對企業經營的重要性」、「我國有關生物科技智權法規之概述」及「電子商務時代智慧財產權管理實務」，是本所同仁針對國內智慧財產權制度在實務應用的簡要說明，提供讀者對於智慧財產權制度初步的印象，希望可作為讀者們進一步了解知識經濟時代中最重要的法律制度的踏腳石。

智慧財產權對企業經營的重要性

賴文智律師

一般在談到智慧財產權時，通常可包括：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含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的規定)、植物種苗、積體電路布局等，本文以下即由一般企業經常面臨的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提供企業在處理這些智慧財產權應有之態度，供讀者參考。

一、專利、商標、著作權之區別

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都是屬於智慧財產權的範圍，不過，這三種制度所保護的智慧財產權並不相同，也有不同的制度設計。著作權法第一條規定：「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而專利法第一條規定：「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法。」商標法第一條則規定：「為保障商標專用權及消費者利益，以促進工商企業之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

由條文的規定我們可以看出來，著作權法主要是在保護著作人的權益，以促進文化發展，是保護與文化相關的

智慧財產權；而專利法則是在保護發明及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是保護產業相關的智慧財產權；至於商標法，則是在保護商標的使用權利，以維護工商企業的正常發展。

以目前最流行的行動電話來說明，「Nokia 相信，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這個廣告的設計及用語，就是與「文化發展」相關的智慧財產權，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有別人要將廣告換在 Motorola 相信，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就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而 Nokia 的手機設計，通訊晶片可能受發明專利的保護、外觀設計可能受新型專利的保護、外殼彩繪可能受新式樣專利的保護，因此，除非是 Nokia 委託或授權生產的廠商，不然，任何廠商做和 Nokia 一樣的行動電話，都是屬於侵害專利權的行為；至於 Nokia 這個名稱，則是受到商標法的保護，我們不能隨隨便便在自己的產品上打上 Nokia 的標識，因為這會引起消費者誤會是 Nokia 的產品，違反商標法「維護工商企業的正常發展」的目標，是屬於侵害商標權的行為。

二、專利權已與企業經營結合

國內知名上市公司威盛電子(VIA)與英特爾(Intel)因為 Pentium 4 晶片組的專利訴訟及技術授權所衍生的公平交易法案件，戰場由美國到台灣，時間也延續非常久¹，任何

風吹草動都深受國內投資人的關心；美國製藥公司禮來(Eli Lilly)藥廠著名的抗憂鬱藥—百憂解(Prozac),由於專利權期限已於 2001 年 8 月 2 日屆滿,禮來藥廠盈餘及股價表現一路下滑；日立、松下、三菱電機、時代華納、東芝、JVC 六大技術開發商結成聯盟,向中國大陸 DVD 製造商追索專利權利金,在國際壓力及專利訴訟的風險考量下,中國大陸強大的民族主義仍然不得不低頭妥協。

從前述這些現象可以發現,專利權已不再是一個的內國事務,而是國際貿易競爭的手段,專利權不但是公司資產,而且是商業競爭的重要工具,對於專利權的了解,不再只是單純法律上攻防的訴訟準備,而是企業追求永續發展的重要手段。

然而,誠如「閣樓上的林布蘭」²作者所言,許許多多的企業經營者,將公司的智慧財產權管理,委由法務部門來加以處理,正是對待專利權最錯誤的態度之一。試問,若是企業經營者自己都不重視專利權,如何能企求公司法務部門,綜觀整體企業發展的需求,對專利權作最適當的處置。以這種態度來處理專利權,無異像書上所說的例子,重蹈過去將林布蘭名畫棄置於閣樓上,徒然任其腐朽的覆轍。

此外,對待專利權的態度,也應該要擺脫只有技術高

度非常高的技術始能取得專利權的觀念。專利法雖然規定發明是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高度」創作,但並非表示技術一定非得達到一鳴驚人的程度,才能取得專利權。事實上,只要不屬於該領域一般人所易於實施之技術,即有可能取得專利權。

過去筆者也曾經聽聞,有許多的專利技術,在經過適當的解說後,常常使人產生「啊!原來也沒什麼了不起。」的想法,但是若有人申請取得專利在先,其他人就只能扼腕暗自嘆息。在公司計劃針對特定領域進行研發時,千萬要抱持著一有成果即著手準備申請專利權的信念,否則等到信心滿滿的時候,其他人已經申請在先就來不及了。

最後,千萬不要抱定先做再說,無視於相關專利存在的事實,等到專利爭議發生時,就咬定對方的專利權無效的態度。從過去的經驗來觀察,無論事先經過多少專利工程師、律師、技術人員的鑑定,在法院或主管機關還沒有宣告專利權為無效之前,已經取得專利權的技術,畢竟都經過主管機關的實質審查,無論從什麼角度,都是比較站得住腳。採取「出事再解決」的態度來面對專利問題,其實就是駝鳥心態,而且常常到最後會付出慘痛的代價。在拍立得相機的專利訴訟戰中,柯達公司最後就是敗在其消極的專利策略,不但拱手將拍立得的市場奉送給寶麗來公

司，更損失大筆的賠償金。面對這樣血淋淋的教訓，相信吾人應該都要有所警惕。

三、絕對不要忽視營業秘密的保護

在網路時代，企業應用網路提高經營、研發效率，無形中也增加了公司營業秘密被侵害的管道。同時，由於專業人才難覓，人員流動的頻率相當高，因此，公司對營業秘密保護的制度化有其必要性。尤其是高科技公司的客戶名單、網路公司的會員名單，不但涉及會員隱私權的問題，更是公司重要的營業資產，必須要有一定的保護程序來加以因應。過去離職的經理人帶著公司的客戶資料，直接投靠競爭公司，造成原公司經營的困境，可說是殷鑑不遠。以下則提出幾點建議供讀者參考：

(一)僱傭契約中的忠誠義務或是營業秘密保護條款

目前一般企業會給新進員工簽署僱傭契約(勞動契約)，其中應包含對於企業之忠誠義務或是營業秘密保護之條款，始能適當保護公司權益。企業可視其產業特性其公司需求，直接在契約中明定：員工不隨便與不相關之第三人談論公司機密、不得將公司機密資料外洩、應善盡注意義務保護公司機密資料免受其他人之侵害 等條款。

這些條款一則有助於員工了解公司對待營業秘密的政

策，避免員工因為一時輕忽，在無意間使公司營業秘密喪失其機密性，從過去營業秘密流失的案件可以發現，多數的營業秘密都是在無意間洩漏出去，若未採取適當提醒措施，則很容易喪失營業秘密的保護；二則若實際發生營業秘密侵害案件時，有堅強的法律依據可以向員工請求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可發揮相當的遏阻效果。

(二)適當的教育訓練與離職訪談

員工因不知情而將公司營業秘密洩漏與其他人的機率，並不亞於員工惡意侵害公司營業秘密的機率，後者只能透過法律規定加以遏阻，前者卻是可以利用教育訓練與離職訪談的制度來加以避免。

對於新進員工或是公司平時之教育訓練，可以使員工了解到其所接觸的何種資訊是屬於公司營業秘密；配合在員工離職前由高階專人對離職員工進行訪談，了解員工離職原因、對公司有何建言、提醒該員工將屬於公司財產的資料歸還、於競業禁止期間內避免到與公司競爭的對手處就業 等，通常可以有效降低營業秘密流失或是智慧財產權遭侵害的機率。

(三)建立營業秘密管理、取得的制度

企業應學習政府將機密資料標示「機密文件」之字樣，

並且訂立明確的規則，包括：內部人員取得機密資料的方式、對於客戶機密資料的處理、交付機密給第三人或客戶時一定要簽保密合約等，可以達到提醒員工其所接觸者為公司之營業秘密、使客戶願意交付機密資料、確保公司營業秘密不致因交易而喪失等優點。目前企業界通行的ISO系列認證中，亦包含對公司文件保護的基本要求。從此基礎再予以加強，即可初步保護公司的機密資料。

(四)對重要人員加上競業禁止條款

隨著知識經濟時代來臨，企業的發展核心價值在於「人」而不在「資產」。因此，對於企業具有重要性之人員(包括：董事、重要股東、經理人、研發人員等)，應於簽訂僱傭契約、委任契約時，一併要求該人員同意於一定年限或是離職後一定年限內，不得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似而造成競爭之行業。

對於公司而言，競業禁止條款事實上是最基本的保障，因為，有時候實在是難以判斷離職員工或是重要股東，到底是利用公司的營業秘密與公司從事競爭，亦或是利用其自己的能力與公司競爭。

不過，目前業界最大的困難恐怕是簽署競業禁止之條款並沒有蔚為風氣，強制要求員工簽署很可能造成勞資關係的破裂。筆者建議業界可向政府進行游說，適時地將競

業禁止之規定明文化。目前法院對於競業禁止條款的有效性，並未全然否定，有認為二年為一合理的競業禁止期間。但是，競業禁止的期間，必須要考慮受拘束人的職位、行業別的特性、是否有給與相當的補償等，無法一概而論，必須考慮公司營業秘密的保護與員工工作權的保障的衡平。

四、著作權與現代商業模式結合

過去二十年來，我國著作權法不斷因應美國貿易制裁的壓力進行修法調整。這提醒我們一個事實，著作權法不再只是學院中學者們在極力鼓吹、僅具有文化性質法律，而是與產業緊密結合、具有濃厚商業性質的法律。

從文化產業的角度來觀察，除了傳統上影視、音樂、出版等產業，是以著作權交易、利用為主軸外，進入數位時代後，部分新興的產業也與著作權關係密切，例如：電腦軟體產業、網路產業(ISP、ICP)、光碟壓製業者等。現代社會著作生產、利用、銷售、散布都與商業緊密結合，對著作權制度的了解是這些文化產業生存的命脈。

然而，對於一般企業而言，著作權在數位時代中，亦將是企業內部經營管理的重心。二二年在台灣風聲鶴唳的反盜版行動「五一大執法」，雖然事後證明是一場虛

驚，但仍然造成企業界人心惶惶；二 三年初，美國 IFPI 更是提供前一千大企業著作權指南，用以警告各企業不要放任員工下載、分享未經合法授權的 MP3 音樂檔案，避免遭致訴訟。企業經營中利用他人著作(電腦程式、影視、音樂、書籍、電子資料庫等)，在知識經濟時代屬於常態，如何在對內要求員工遵守著作權政策，對外合作時確保著作權歸屬，避免著作權侵害，在我國著作權法仍存在刑事處罰的狀況下，是各企業主都應謹慎處理的議題。

五、商標權是最值得投資的無形資產

商標主要的目的是用以與他人的服務或商品區別，使消費者可以輕易判斷出所欲購買的產品，進而也發展出表彰商譽、品質保證等功能。知名品牌的商品可以獲取超額利潤，即是來自於對於商標的投資與保護；我國個人電腦及週邊產業因應微利時代來臨，由製造轉為行銷，透過品牌行銷突破困境，即是希望藉由品牌認同，獲取市場上超額利潤。

對於企業經營而言，相較於其他智慧財產權制度，商標制度有下列優點：

雖然商標仍須向各國主管機關註冊登記，但商標若維護得當，則可永久享受商標法的保護，值得企業長期投資；

商標保護可補著作權之不足，擴大著作商業化的戰果。舉例而言，線上遊戲的商品名稱(例如：天堂、仙境傳說等)、知名人物名稱，雖然不受到著作權法保護，但若已註冊商標，則可避免他人搭商品便車製造銷售週邊產品。

商標侵害證明損害較容易。過去有許多智慧財產權侵害案件，權利人通常選擇商標侵害作為訴訟手段，主要原因在於合理使用他人商標的空間非常小，只要證明是將他人商標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即很輕易可證明商標侵害，無須像專利侵害或著作權侵害，往往在侵權的認定上須耗費相當多的時間、精力。

六、結語

智慧財產權作為商業競爭的手段，最大的特色在於其法律性質相當濃厚，因此，智慧財產權的經營策略首重事前規劃，經營者對智慧財產權重視的程度，會影響到企業未來發展的潛力，在網路無國界的時代，智慧財產權的風險顯然更值得重視，有心投身企業經營者，恐怕無法再以先做再說的態度來處理智慧財產權的問題。

¹ 截至本書出版前，自二 一年起，英特爾公司在世界主要國家

均已提出專利訴訟，威盛公司亦於多數國家提起專利無效及違反公平交易法(反托拉斯法)的相關法律程序，由於專利權、公平交易等紛爭處理，往往耗日費時，彼此在各訴訟案的各別審級互有勝負，然而，威盛公司因此一訴訟由台灣股市股王跌落雲端，而英特爾公司依然維持其於業界的強大競爭力，其訴訟之勝負恐已不再重要。如何透過專利權的累積遏阻他人不致輕易興訟，恐怕是未來國內多數企業應努力的目標。

² 閣樓上的林布蘭，Kevin G. Rivette, David Kline 著，林柳君譯，經典傳訊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出版。推薦讀者若對專利有興趣，絕對不可忘記將這本書加入您的閱讀書單中。